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東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美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被告 承泰消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  
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  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